

再建广东新优势

加快海洋产业发展研讨会论文集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海洋与水产厅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广东省海洋学会
广东省水产学会
一九九五年五月

前 言

21 世纪将是“海洋的世纪”，自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世界海洋开发进入一个新的时期。濒临海洋的国家纷纷向海洋要食物、能源、矿产、空间，发展新的海洋产业，汇成了开发海洋的热潮。

广东是我国的海洋大省之一，海洋资源开发潜力巨大。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利用中央的特殊政策及沿海有利的资源和地理区位优势，积极发展外向型经济，初步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经济格局，沿海经济建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但是为进一步开发利用丰富的海洋资源，弥补陆地资源不足，把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形成海洋产业群，还大有可为。

这了贯彻我省首次海洋工作会议精神，再建广东新优势，广东省科协、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广东省海洋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广东省海洋学会于 1993 年 7 月 21 日发出“关于召开‘再建广东新优势，加快海洋产业发展研讨会’的征文通知”，得到各涉海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共收到论文 35 篇。会前，主办单位又组织专家对我省海洋开发和海洋经济发展在调研的基础上写出材料，3 次书面征求意见并组织 2 次讨论，4 易其稿。在经过近 2 年的充分准备的基础上，广东省科协、广东省海洋与水产厅、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广东省海洋学会、广东省水产学会于 1995 年 5 月 17—18 日在广州联合召开了“再建广东新优势，加快海洋产业发展研讨会”。省政协副主席李金培、省科协主席伍尚忠、副主席倪吉耀、省海洋与水产厅副厅长、省水产学会理事长戴永仁、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副局长李立新、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所长、省海洋学会理事长潘金培、华南农业大学副校长罗富和与来自科研、教学、生产和管理部门的唐永奎、陈清潮、邹仁林、甘子钧、马应良、余勉余、董兆英、徐国旋等近 60 位专家就如何建立我省海洋产业、加快海洋开发和海洋经济发展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会上除交流学术论文外，重点讨论、修改了拟向省委、省政府呈报的“对我省海洋开发、海洋经济发展的建议”。

现将“对我省海洋开发、海洋经济发展的建议”和提交会议交流的学术论文汇编成册，供有关部门、单位和科技工作者决策和工作时参考。在编辑过程中对有些论文作了修改和摘录，如有不当，请作者谅解。

对我省海洋开发、海洋经济发展的建议

自 1993 年 6 月召开广东省首次海洋工作会议以来,我省海洋经济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有了新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1994 年全省海洋产业的总产值已超过 400 亿元,其中海洋渔获量已达 150 多万吨,珠江口油气盆地产油 300 多万吨,海上货物吞吐量 1 亿多吨,海洋旅游业开始形成热点;与此同时,我省海洋管理机构也作了调整,海洋国土意识又有了进一步增强。

但是由于海洋产业涉及到 10 多个部门,又因海洋环境的复杂性,海洋资源的多样性,海洋开发的有序性和海洋经济的综合性,海洋管理机构刚调整,故在其发展过程中,我省海洋事业仍存在多头管理,各自为政,体制混乱,权属不明,法规不全,执法不严,手段落后,忽视保护,海洋科技力量薄弱,海洋科技成果宣传和推广不力等,造成有的港湾和航道淤浅,有的水域污染严重,有的海域生态环境遭到破坏,有的工程相互矛盾和效益不高等严峻情况。究其原因,主要是海洋国土意识薄弱和缺乏强有力的综合管理机构,在开发利用海洋过程中只注重急功近利的短期效益行为,缺乏科学的综合规划,这与我国沿海先进的省、市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为了实现省委、省政府的“广东省 20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赶上沿海先进的省、市,迎接第九个五年计划和 21 世纪海洋时代,提出如下建议。

1. 着手编制《广东省海洋 21 世纪议程》,作为我省“九五”期间和 21 世纪初的海洋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和行动纲领,并作为制订海洋产业发展规划和海洋环境规划以及对外合作项目的依据。

2. 尽快制订《广东省海洋管理条例》,通过立法,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管理范围和内容、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原则和程序;提出对管辖海域的保护、整治和防灾、减灾的对策、措施,实施海域的监视、监测和预报、预警体系;贯彻有偿使用海洋资源的原则等等,使

海洋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并进一步理顺综合管理和部门、行业管理的关系。

3. 强化海洋综合管理。我省调整后的海洋与水产厅，是代表省政府行使管理海洋的职能部门。海洋综合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订我省海洋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环境规划；协调各涉海部门和行业的海洋开发活动，协调和仲裁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以及部门与地区之间的矛盾等等，这些管理工作都必须加强。

4. 设立地方相应的海洋综合管理机构。在机构改革中，沿海各市、县应设立相应的海洋综合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对所辖海域实施综合管理的职能部门。省和沿海各市、县政府都应有一位领导抓海洋工作。

5. 成立“广东省海洋开发和保护咨询委员会”，为省领导和有关部门出谋献策；设立海洋研究和开发基金，有条件时成立海洋开发银行，扶持海洋软科学研究和海洋产业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设立海洋技术开发培训中心，有计划、有目的地培养海洋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人员素质；同时，应该充分利用中央驻广东的海洋科研机构的力量，采用加挂广东省的牌子，承担海洋的任务，增强我省海洋科技力量；力争创办广东省海洋大学或在现有的大学里设立海洋系，加速培养海洋高等人才。

6. 大力宣传和利用我省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海洋科技重大成果，切实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特别是“广东省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广东省海岛资源综合调查”、“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广东省海洋开发规划”、“广东省海岸带及滩涂开发利用规划”、“广东省近岸环境功能区划”、“南海调查研究”以及有关专题调查研究等海洋科技成果。海洋科技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应用，对增强全民的海洋国土意识，搞好区域性的海洋环境规划和海洋开发规划，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将起着积极的作用，并将会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7. 改进传统海洋产业和发展高新技术海洋产业并举, 优化海洋产业结构。当前应首先发展应用细胞工程、基因工程等高新技术, 实现鱼、虾、贝、藻等优良种苗的培育, 改造传统海洋水产业, 特别要大力发展海水增养殖业和开发海藻, 大抓水产品的精加工, 实现产、供、销一条龙; 发展海洋生物保健食品和海洋药物的开发, 增加经济效益。

8. 对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经验进行总结。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海洋产业的发展中已起着带头、示范和推动的作用, 成为我省沿海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为把我省海洋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促进沿海海洋经济发展更上一个新台阶, 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 组织一批专家进行系统的调查总结, 为进一步办好开发区提供经验, 为省委、省政府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上述建议, 目的在于促进我省海洋综合管理, 维护海洋权益, 开发和保护海洋资源, 防止和减轻海洋灾害, 开展海洋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有效地提高海洋产业的产值。

我们相信, 在省委和省政府的领导下, 通过广大海洋工作者的艰辛努力, 以我省海洋区位优势、优越的自然条件和丰富的海洋资源, 我省的海洋经济一定会保持稳定、持续、健康地发展, 步入我国海洋先进省、市的行列。

重建广东新优势, 加快海洋产业发展研讨会

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八日

研讨会主办单位: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海洋与水产厅、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广东省海洋学会、广东省水产学会

210-4 6
110#

目 录

前 言

对我省海洋开发、海洋经济发展的建议

1. 我省海洋经济发展存在突出问题及其对策
..... 陈文学 (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 (1)
2. 加快海洋开发步伐, 发展广东经济优势
..... 梁松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8)
3. 建立广东省海洋优势, 加速海洋经济发展
..... 唐永奎 (中山大学) (11)
4. 加快海洋产业发展, 再造广东新优势的战略选择
..... 林进峰 (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15)
5. 科技兴海与海洋综合管理
..... 徐国旋 (广东省海岸办) (20)
6. 广东省海洋生物资源开发中若干优势的利用
..... 余勉余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22)
7. 海洋经济与资源的环境协调发展规划的探讨
..... 唐永奎 (中山大学) (25)
8. 广东省海岸带和海岛的人口、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 黄卫凯等 (广东省海洋资源研究发展中心) (33)
9. 加速渔港建设的步伐, 促进广东海洋经济的发展
..... 陈清潮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38)
10. 广东省海洋产业群建设的若干问题
..... 杨建梅 (湛江水产学院) (40)
11. 开发海岛自然资源保护区的适度规模与合理布局
..... 林祖亨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45)
12. 广东省海岛资源综合调查在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 徐国旋等 (广东省海岸办) (50)
13. 大力开发海洋资源、振兴广东经济
..... 吴伦楷 (广州船舶和海洋工程设计院) (54)
14. 对加快广东海洋产业发展的几点建议
..... 陈清潮 黄良民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60)

15. 海洋经济与“海上广东”构想
 杨久炎 吴伦楷 (广州船舶工业公司 广州船舶及海洋工程设计研究院) (62)
16. 南海开发工作中的地震问题
 丁原章 (广东省地震局) (65)
17. 发展海洋产业与减轻风潮灾害
 甘雨鸣 (中山大学) (70)
18. 广东省海岛开发的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
 陈朝辉 (广州地理研究所) (75)
19. 湛江市海洋科技发展战略与对策
 林希农 (湛江水产学院) (78)
20. 南澳县的海洋水产业
 章炳谦 (南澳县水产局) (88)
21. 湛江市海洋生物工程开发设想
 蔡玉文 (湛江市科委) (92)
22. 海洋产业的认识
 林希农等 (湛江水产学院) (96)
23. 开发湛江船舶工业, 机遇难得
 缪许辉 (湛江造船工程学会, 交通部四航局三公司) (100)
24. 海洋科技发展与人才培养
 林年冬 (湛江水产学院) (106)
25. 对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及工作开展的刍议
 沈灿桑 (中山大学) (110)
26. 沿海地区经济建设及海洋资源开发过程, 工业固体废料综合利用的几点构想
 宫中桂 (广东工学院) (112)
- 摘要 (略)
 (115)

我省海洋经济发展存在的 突出问题及其对策

陈文学

(中共广东省委政策研究室)

一、形势的估计

充分利用丰富的海洋资源,把海洋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逐步形成海洋产业群,对于扩大全省经济规模总量,形成全省陆域、海域全方位开发的格局,再造广东发展新优势,力争二十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全省第一次海洋工作会议后的近二年来,我省海洋开发和海洋经济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94年,全省海洋产业产值(不变价)达500亿元,比1993年增长25%,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1993年的8%上升到12%。其中海洋渔业产值155.6亿元,比上年增长41.5%。湛江、阳江、汕尾等市的海洋渔业连续4年增产增收,1995年又继续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目前,沿海各市、县(区)已将发展海洋经济工作摆上了重要位置,以海洋渔业为主体的海洋经济继续向广度和深度推进。其主要趋势是:

——海洋渔业持续、稳步发展,外向型渔业比重逐渐增大。其中海洋捕捞由传统的近海作业逐步向深海和远洋拓展;海水养殖由小规模、分散经营逐步向规模化、基地化和高档化发展;海产品加工逐步由简单、粗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

——渔业生产经营方式由以生产为主向产、供、销,加工,服务综合、配套转变。

——港口(包括商用港、渔港)建设、仓储服务业和海上运输业发展快,沿海地区特别是海岛的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投资环境日臻完善。

——海上油气资源和勘探开发进展迅速,前景越来越好。

——滨海旅游业发展兴旺,旅游业收入不断增加,经济效益逐步提高。

——海洋生物技术开发初见成效,高新技术应用方兴未艾。

——海洋开发投资体制已由依靠国家、集体积累投入为主转向国家、集体、个人和外内联多形式、多渠道投入为主,良好多元化投入机制逐步形成。

我省海洋经济近年来虽然有了较大发展,但是从整体上看,海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仍很低(全国平均18%)。海洋渔业,特别是海水养殖和水产品加工仍处于起步阶段。与发展较快的兄弟省市相比,我省海洋产业发展速度缓慢,后劲不足,且有逐年下降的趋势。以海洋渔业为例,“七五”期间,我省渔业产值居全国第二位,其中捕捞产量居全国首位,海水养殖居全国第五位。“八五”期间的1991年至1994年,我省海洋渔业年均递增率为8.8%,比“七五”期末下降7.4个百分点,在全国11个沿海省市中,居于中

下水平。1994年,我省海洋渔业总产量由1990年的全国第二位跌至第四位。其中捕捞由第一位跌至第三位;当前我省海洋经济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有:

(一)资金短缺,投入严重不足。一是国家及地方政府、银信部门的扶持少。到目前为止,省市县财政均没有海洋开发的专项资金或科研经费,银信部门的贷款也逐年在减少。“七五”期间,我省有关部门的扶持资金和银信部门的贷款在海洋渔业中年均投入为3亿多元,至“八五”的前四年则减少为1亿多元。如阳江市1991年银信部门支持该市渔船技术更新改造的资金占总投入70%以上,到1994年则下降为17%。近年来,我省海洋开发的投入70%以上来自群众的集资或股份合作。与兄弟省市比较,山东、福建、广西等省对海洋开发均有专项资金扶持。1994,山东省仅青岛、烟台两市投入重点扶持发展海水养殖的资金就达17亿元。二是渔业成本增加,渔民负担过重,积累能力减弱,增加了资金投入的困难。如渔用柴油,1985年每吨平均价格为902元,1994年已上涨至2244元。以全省渔业生产年耗油57万吨计算,1994年比1987年油价涨价使成本增加6.6亿元。三是渔区的资金投入不合理,出现外流现象。近年由于受经济大气候影响,部分渔业镇、管理区未能将有限的资金投入海洋开发中去,而是将它们转到外地搞房地产开发或其他回报率高的项目,使渔业生产资金没法保障,影响了海洋产业的发展。

(二)浅海滩涂的综合利用率、产出率低;水产品加工层次低、骨干企业和拳头产品少。海水养殖方面全省浅海滩涂利用率为13.5%,低于全国平均40%的利用率。已利用的面积大都是粗养或自然纳苗,产出率低。同时由于没有良种引进和繁育基地,致使名优水产品种苗供应困难,加上海养的先进技术推广较慢,阻碍了“三高”渔业发展。水产品加工方面,整体上还停留在冷冻、保鲜、腌制、晒干等粗加工为主的水平上。如湛江市去年水产加工品总量1.6万吨,其中冷冻品占71.7%,干制品、熏制品和盐腌品占23%,属于精深加工的仅5%左右。另外,高附加值、精深加工的骨干企业、拳头产品少。目前除了汕头鳗联、潮州金曼等少数企业外,绝大部分尚未形成水产品加工的骨干企业和拳头产品。

(三)海洋科技推广、应用及开发力量薄弱,技术管理人才缺乏。一是科技网络不健全,技术推广困难,科技成果转化率低。近几年来,我省水产科研工作者已取得了不少先进科技成果,但由于缺少中试生产基地,无法形成技术推广网络,造成这些科技成果迟迟得不到推广,我省近几年海洋开发研究的科技成果转化率仅为30%。如人工种苗培养,由于基地少,设施落后,种苗生产能力低,造成海水养殖种苗严重不足,大大制约了我省海水养殖业的发展。近几年大面积发生的暴发性虾病、鱼病等病害,由于防治网络不健全,手段落后,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二是科研力量薄弱,技术人才缺乏,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开发不够。目前,我省海洋研究的高级技术人员仅为120多人,中级技术人员3000多人,仅分别占全省同等研究人员的0.1%和3%。在人才培养方面,除湛江市外,其他沿海市县至今尚未创办海洋水产人才培训基地,远远满足不了海洋产业发展的需求。我省在海洋捕捞、海水养殖、海产品加工和海洋新兴产业研究中的科技成果已大大落后于上海、山东、浙江等省市。

(四)海洋渔业发展配套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从整体看,我省大部分渔港、码头泊位低,港池浅窄,航道淤积;陆域供水、供油、仓储、加工等后勤配套设施仍然严重滞后。如电白县的博贺渔港、阳西县溪头渔港,沙扒渔港,是我省最大的几个渔港,但都因

为航道淤塞、港区设备落后，造成渔船归港困难、供水不畅，严重影响了渔业生产。廉江市因渔港建设进度慢，配套服务工作跟不上，使一批高产渔船要到邻省北海市卸货，每年流到北海市的渔业税收达 700 万元。

(五) 海洋开发缺乏统一规划与管理，乱开发、乱填海围垦，盲目修建海岸工程的现象突出。由于我省还没有一个科学的海洋开发中远期规划，统一的海洋管理体系尚未建立起来。部分市县在海洋开发中也缺乏规划和管理，因而出现的问题不少。在海洋资源利用上，各地普遍存在急功近利、盲目开发和放任自流的问题。海水养殖和近海捕捞方面不断出现乱围、乱投养、乱占航道和炸鱼、电鱼、毒鱼等破坏资源的现象，使近海的鱼类、贝类和藻类生物资源大大减少，甚至绝迹，有的市县盲目围垦修建海岸工程的现象也十分突出。据初步统计，从 1989 年至 1993 年的五年间，我省被填的港湾、滩涂面积超过 200km²，平均每年填海围垦面积约 4000 公顷，一批优良的港湾、渔业产卵场、海洋自然景观被毁。此外，一些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如港口、电站、旅游设施）缺乏全省统一的规划布局，重复建设，盲目建设比较严重。

二、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为了促使我省海洋经济稳步、健康发展，并与全省经济发展相协调，努力实现每隔二至三年迈上一个新台阶，建议采取以下几项对策措施：

(一) 进一步提高对海洋省情的认识，切实加强海洋开发工作的领导。

我省是全国海洋大省之一，境内的海岸线长达 3368km，拥有 130 个港湾和港口，759 个岛屿。其中国家外贸港口和大型综合枢纽港 19 个，大小渔港 117 个；沿海滩涂面积 20.42 万公顷，海洋水产品种类繁多，油田储量大，矿产资源蕴藏量丰富。我省所具有的这些海洋资源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也预示了发展海洋经济具有广阔的前景。通过海洋开发，可以带动一批相关产业的发展，从而形成以海洋产业为骨干的新兴产业群。我们对它的认识，要从三个方面突破：一是要突破原来的海洋与陆地分离的认识界限，进一步强化海洋国土观念和海洋意识，把海洋开发与陆地开发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二是要突破原来的海洋产业就是农业的认识界限。海洋产业既与农业密切相关，又独立于大农业，是一个新兴的独立于工业、农业的支柱产业。它不仅涉及第一产业，也涉及了第二、三产业；三是要突破海洋产业与其他各行业关系不大的认识界限。海洋经济是一种开放型经济，具有明显的国际性，开发海洋是接轨国际市场的需要，它与外经、外贸、科技、商业、交通、通讯等各行各业密切相关，互为促进。因此，发展海洋产业，各行各业都负有重要责任，彼此之间必须协调发展。基于这些认识，我们必须把全面开发海洋资源、发展海洋产业作为广东经济发展的新优势和增长点，提高我省经济发展的层次和总体实力，从而推动全省经济总量的增长。

我省海洋开发能否取得成功，关键在领导。沿海市县领导要认真学习海洋知识，熟悉海洋经济，政府要有一名领导专抓海洋开发工作，真正做到“四个到位”，即领导地位、资金到位、政策到位、措施到位，要落实海洋开发“任期目标责任制”，真正把领导海洋开发的实绩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省委、省政府应参照发展山区经济的思路与办

法，每年抓住一、二个重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解决海洋经济发展中的重点问题。近期内建议重点解决海洋渔业方面的突出问题，以使我省海洋渔业特别是海水养殖业有个大发展。

（二）坚持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不断增加海洋开发的投入。

海洋产业是一种高投入、高产出的产业。针对当前资金紧缺的情况，各地要进一步解放思想，采取各种形式和多渠道吸纳、融通资金。具体办法有：

1. 引进外资。充分发挥我省华侨、港澳台同胞众多的优势，采取让利措施和灵活的合作方式，吸引外商参与海洋项目的开发。

2. 开展横向联合。要发动省内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海洋开发，动员内陆兄弟省市和一些实力雄厚的大企业、大集团前来合作开发，可以搞联合开发，也可以划出部分海域让他们有偿开发，还可以实行以土地换项目的办法，最大限度地引进资金。

3. 自筹和集聚闲散资金。要认真总结过去的做法和经验，以股份制形式集资办渔业，组织渔业储金会、渔业合作基金会，发动群众集资投入海洋开发，使投资的主体多元化。

4. 争取财政和部门专项扶持资金。省、市县各级财政应考虑从1996年起划出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渔港建设、海水养殖业、渔业科研投入和远洋渔业发展。有关部门应积极向省或中央对口部门争取把更多的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的计划“笼子”。

5. 设立海洋经济发展基金会。按照资金有偿使用的原则，可通过财政出一点，海洋资源增值中提取一点，各单位、企业赞助一点的办法；设立省或市海洋发展基金会，支持重点项目的开发。

6. 争取银信部门的支持。要争取设立海洋开发专项贷款，并给予优惠利息；争取批准设立渔业信用社，吸纳渔业资金，并允许存多贷，以解决渔业发展的投入问题。

（三）重视科技在开发海洋中的先导作用，切实依靠科技兴海。

1. 大力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科技成果和管理经验，提高海洋产业的技术起点。要积极与国内外有关科研部门（机构）挂钩联姻，引进或购买适用于我省海洋开发的科技成果或专利技术。凡是引进高新技术从事海洋开发、年新增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从盈利年度起免征营业税三年，三年后减半征收。

2. 加强海洋科学研究与开发工作。要统一组织中央驻粤和省内的海洋科研部门，集中力量进行科技攻关，重点突破适合南海气候特点的养殖技术，鱼、虾、贝类病害防治技术，优良、新品种培育及开发技术，高档海洋生物增殖技术，海洋水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海洋药物提取、海洋仪器仪表研制、海洋服务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现代化技术。要创建省、市级海洋开发研究机构，由省、市科委、人事、海洋主管部门选调或引进一批专家和科技人员，组建海洋科技研究院（所），负责全省海洋开发的有关科研工作。要借鉴国外政府、产业界、科技界联合投资、共担风险，推进科技产业化的经验，兴办科技实验基地，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3. 建立健全科技推广服务体系。要把推广现有的科技成果作为海洋科技工作的重点，市、县（区）要建立海洋科技推广站（中心），并配备合格的科技人员；各渔业镇要设立渔业站，负责指导本地的渔业生产，推广先进的生产技术和优良品种。要实行科技成果的有偿转让，鼓励科技人员以技术入股的形式参与海洋开发。对形成科研生产一体化的经济实

体，从企业获利年度起二年内免征营业税，二年后减半征收。

4. 加快人才培养，提高职工素质。要加强湛江水产学院、省水产学校的建设，根据海洋产业发展的需要，扩大招生规模，调整专业设置，增强适应性。要有计划地在现有高等院校中增设海洋经济系（科）、专业，有条件的要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培养高级海洋专业人才。对现有科技人员，要加速其知识更新，选派一部分中青年科技人员出国学习、进修、访问，也可以邀请国外专家前来讲学、指导。沿海市、县（区）要调整中等职业教育结构，加强海洋中等职业教育，办好各类型培训班，培养一大批中、初级技术人员，充实生产第一线。

5. 建立起人才激励机制。要采取优惠措施引进国内外海洋专业人才，特别是引进一批海洋产业高新技术带头人。各级政府要增加海洋开发科研经费，要努力改善海洋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提高生活待遇，敢于拉开收入档次，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对连续30年以上从事基层渔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的科技人员，其退休金按原基本工资的100%发给。

（四）加快海洋产业基础设施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 按照“深水深用、浅水浅用”的原则和“统一规划，多元化经营”的方针，重点建设一批大型综合枢纽港口和直接为沿海发展外向型经济服务的大、中、小型港口，规划其主要功能，并建立与港口配套的公路、铁路等疏运设施。要加快对现有港口的技术改造，完善港口功能配套设施，提高港口的吞吐装卸能力。要抓紧渔港整治建设，精心组织好《广东省1994—2003年渔港整治计划》工程的实施，凡结合渔港建设开发的房地产转让，可减免有关税收和国土部门的手续费，所得利润专项用于渔港建设。要建设与渔港相适应的道路集疏网络，发展仓储、冷库、加油站、供水站、汽车船舶修配等第三产业。

2. 建立和完善一套与海洋产业生产发展相适应的、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化服务体系。生产、流通、物资、金融、科技等部门要相互配合，搞好协调，为生产品提供资金、技术、种苗、信息等服务；海洋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宏观调控和服务职能，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县（区）、镇要兴办一批以服务为宗旨的经济、技术服务实体，为生产品提供有偿优质服务；基层可以组建渔民协会、专业协会等群众组织发挥社区性管理组织的服务协调功能。

3. 水产品加工要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以发展精深加工为重点，增加产品数量，提高产品档次。要抓好名优水产品的保活保鲜。加速对现有冷藏设备、工艺的技术改造，提高保鲜质量。在主要渔港、养殖和捕捞的集中地区，建设多性能的速冻和冷藏设施。要提高低值产品的加工深度，增加附加值。要大力开发新产品，重点搞好以水产品为原料的保健食品和美容化妆品，到2000年，水产品加工率达到40%，2010年达到60%。

4. 建立健全海上生产、安全保障服务网络。要建设广东省海洋灾害性天气监测中心，在重点地区增设海洋气象台、站，形成全省海洋灾害性天气、海洋渔情动态跟踪监测网。要加强海上防灾救灾工作，提高海洋救护能力，把灾害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5. 加强水产品市场的建设和管理。要按照市场经济建设的要求，建立完善的水产品市场流通体系。要建设一批设施配套完善、形式多样、功能齐全的水产品批发市场。大力扶持和发展流通领域的代理商和中央机构，充分发挥其传递信息、组织货源、调节市场供需的作用，以及在水产品收购、质检、分级、包装、货运、结算方面的服务功能。要积极开

发海洋新产品,改进产品包装装璜,扩大商业广告服务。在各省、市或国外设立销售网点,全方位拓展水产品市场。要制定适合水产品市场发展的管理法规,规范交易行为,逐步把新产品市场管理纳入法制轨道。

(五) 进一步扩大海洋产业的对外开放。

扩大外商投资海洋产业的领域。如鼓励外商成片开发海岛滩涂,从事养殖、种植等开发性生产。鼓励外商合作发展远洋捕捞业,网箱养殖优质、高值海产品,开发海洋生物及其深加工。扩大引进先进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管理方法,改造传统水产品加工企业和海洋捕捞业,兴办水产品加工、保鲜、贮藏、运输项目。鼓励外商以中外合资、合作、独资形式投资发展滨海旅游、娱乐业。鼓励外商采取 BOT 方式开发建设渔港和港口。

要采取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的外商来我省投资海洋产业项目。开发海岛的外商投资者优先安排用地,并给予优惠地价,其土地租用期限允许超过 50 年。要给开发浅海滩涂外商投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对其中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开发性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给予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的优惠。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未经开发的浅海滩涂,除地价可更加从优外,经企业申请,财税部门批准,自获利年度起,一至三年内予以免征农业特产税。进一步扩大海洋企业的自营进出口权。

建议由省海洋与水产业厅牵头,组建远洋渔业、海水养殖和水产品加工等渔、工、贸、运结合的综合经营集团公司,并赋予其进出口权和发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决策权。年创汇 100 万美元以上的水产品加工企业可享受进出口经营权。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海外兴办水产品加工业。允许渔民在海上以自己捕捞的水产品与港澳台及外国渔民换购自用的生产资料和渔需物资。

(六) 尊重海洋开发的一般规律,加强统一规划和管理。

1. 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海洋综合管理机构。根据中央关于海洋管理实行中央与地方相结合、综合管理与行业管理相结合的精神,尽快成立市、县两级海洋管理机构。要按照“精简、效能、统一”的原则,参照省里的做法,把海洋与水产两个部门合在一起,成立一个比较综合的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海洋综合管理和水产行政工作;也可以根据各自实际,设立专门的海洋管理机构。

2. 制定一个权威性的发展规划。省里已经组织力量拟出了《广东省海洋产业发展规划纲要》,建议广泛征求沿海市县、省直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后,尽快修订颁布。省的《规划》出台后,沿海各市县要根据省的《规划》精神,因地制宜制定本地海洋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分阶段实施的具体目标和措施,增强可操作性。

3. 坚持依法开发,依法治理,保证海洋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各地要建立起从海域申请、论证、审批到发证、收费、监督等一整套制度。对开发利用潮间带以及近海海域的水面、水体、和底土等实行使用许可证制度、有偿使用制度,以及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制度。凡利用潮间带从事种养业生产、建设或利用近海海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团体和个人,均应向沿海县(区)级以上的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凡需利用近海海域兴建的海洋工程项目,在向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的同时,需经同级海洋主管部门、国土部门共同审查批准。要制止乱围垦、乱填海的行为,凡是建设需要围垦、填海的,必须严格按照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对于有偿使用的收

费标准，由省海洋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部门统一制订。

要加强海上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配备必要的先进设备，改善执法手段。海上执法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法律赋予的职责，善于执法，维护法律尊严，真正把海洋产业发展纳入法制轨道。

4. 切实抓好海洋资源与环境的保护管理工作。在发展海洋产业的同时，要重视海洋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使开发与合理利用、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要加强对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渔业水域环境污染。重大的海洋开发项目，应根据规划纲要，做好可行性论证特别是环境影响评估，并征求环保部门的意见，做到开发与保护并重，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统一。

加快海洋开发步伐 发展广东经济优势

梁 松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

广东是我国临海大省之一，拥有 3368Km 大陆岸线，1431 个海岛，其中面积大于 500m² 的 759 个，仅沿陆岸线 20m 以浅的海域面积就有近 3 万 Km²。海洋资源丰富，海陆区位优势得天独厚，开发前景很好，潜力巨大。

经过 7 年的海岸带和六年的海岛资源综合调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多年开展对海洋的广泛调查研究，我省对近岸海域、海岛、海岸带的环境状况、自然生态、资源分布和社会经济等已经有了比较全面了解。不久前还完成了海洋功能区划和海洋开发规划工作。这些为把海洋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打下了基础。

据 1991 年统计，广东沿海市（县）陆域国土占全省的 28.28%；人口占 43.10%；社会生产总值占 59.85%。这充分反映了沿海市（县）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经济发展的成绩令人瞩目。广东的水产、旅游、海洋石油、对外口岸等行业在数量和产值上都居全国前列，海洋产业的产值占全省社会总产值的 4.8%（全国沿海平均为 2.4%）。

二

国家海洋局 1993 年在天津召开了“全国海洋开发规划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对《全国海洋开发规划（送审稿）》组织审定。会议认为《规划》体现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的精神，符合“全国国土规划”的要求，也充分体现了海洋经济的特点。《规划》把海洋开发纳入市场经济的轨道，力争与国内外市场接轨。提出紧紧抓住两条线（产业布局 and 区域布局），四个片（海岸带、海岛、近海、大洋）和三个层次（一般、重点和特殊开发区）。重点是：建立以沿海主要港口为基点的内外辐射的现代化海上交通运输体系，开发五种主要资源和五个重点开发区。珠江口及其邻近海域被列为五个重点开发区之一。整个思路是开发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水产业、海洋石油天然气和滨海旅游业，形成以海洋石油天然气和滨海旅游业，形成以海洋交通运输和海洋水产业为先导，以海洋油气业、滨海旅游业为骨干的海洋产业群。《规划》提出海洋总产值年增长 11—13% 的奋斗目标。

广东在《规划》的指导下如何加快海洋开发步伐再造新优势？在 1993 年 6 月的全省海洋工作会议上，省领导号召全省上下积极行动起来，发展海洋产业，把海洋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使海洋产业逐步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促进广东国民经济持续、稳

定、协调发展。为此，建议省政府抓住：

1. 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用好中央给予的政策，吸引更多的外资和人才，增加对海洋科技及海洋产业的资金投入，加速发展海洋经济；

2. 坚持在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同时，重视保护海洋和生态环境，使海洋资源获得永续利用；

3. 做好海洋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工作，减轻海洋灾害带来的损失；

4. 加强海洋及海洋国土意识的宣传教育，重视培养发展海洋经济的人才；

5. 建立和健全海洋综合管理的法规和执法力量，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真正使海洋经济得到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从开发海洋资源的具体内容来讲，我省近期仍以水产、港口、旅游为重点。

1. 使海洋水产形成支柱产业。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开发海洋生物资源，把开展外海、远洋捕捞业定为重点，建立远洋捕捞基地；注意适度发展滩涂养殖，主要是浅海增养殖，设想建立海洋农牧化基地；发展水产品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形成配套生产基地。政府实施海域有偿使用的管理，开辟新财源，支持海洋产业的发展。

2. 发展港口形成海运优势。目前我省万吨级泊位有 70 个左右，年吞吐量 1 亿多吨，集中在珠江口的港群约占总量 68%，粤西约占 27%，满足不了经济大发展的需要。因此还要着眼建设多功能的港口体系，如建设各种专业化泊位，提高港口码头作业能力，搞泊位配套等。大胆上港口项目，正如珠海西区的珠海港，以港带动全局的经济发展。使我省尽快形成内外辐射的强大海运优势。

3. 开发旅游形成多个中心。我省沿海的人文地理各具特色，滨海旅游资源亟待开发，需要有计划地建设旅游点、线，并连成片，形成多个旅游中心。

关于沿海采矿、发展建材工业、提高海水综合利用水平、开发海洋药物、利用海洋能源，发展盐业生产、开发海洋高新技术等，我省应当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做到协调发展。属于国家统一开发的海洋石油天然气，多金属矿物开采等，我省只能在其带动下相应配套发展。如石油化工、电力、海洋工程及环境保护、海洋灾害预报、后勤保障服务等。

海洋开发从总体上讲要注意到面向市场，面向世界，面向 21 世纪；条块结合，海陆结合，远近结合，发展与保护相结合，确定较高的发展海洋经济目标和速度。当前迫切要考虑的问题是：

1. 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海洋产业发展规划（纲要）；

2. 建立健全海洋综合管理的地方法规和执法队伍；

3. 努力使海洋产业经营体制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

4. 制订必要的海洋资源开发的政策，充分调动科技、企业界积极性，开拓海洋产业。

有了计划需要有人去实施，在实施过程中还要加强管理；有了法规需要有队伍去监督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

三

最后谈一谈关于海洋综合管理的问题。普遍认为国家的海洋综合管理包括以下主要内

容：

1. 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2. 协调海洋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3.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4. 维护海上安全。

现行的管理体制由于是在我国旧的政治经济体制内形成，所以往往表现出：

1. “条块分割，自成体系”协调难；
2. 分工不够明确，有“都去管”或“都不管”的现象；
3. 力量分散，有重复建设。

目前地质、石油、海洋、环保、交通、水产、公安、海军等部门在海上都有某一部份管理职能。管理是行政行为，没有专门职能机构很难实施。如汕尾市贯彻省海洋工作会议精神，6月挂牌成立了一个组织协调和规划全市海洋经济的机构，称“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委员会”。仅几个月来工作“风调雨顺”，海水养殖、捕捞，海港渔港建设，滨海旅游，水产品加工等规划协调一把抓，政令通财源旺。

在1993年7月全国海洋局长会议上，反映了我国沿海省（区）、市近年纷纷掀起开发海洋资源的热潮并取得好成绩；会上还进一步明确海洋工作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目前国家对辽宁、河北、上海、广西、海南等省（区）、市都已经授权管理近岸海域，我省也要积极争取尽早授权。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完全相信，广东的海洋经济一定会得到快速发展，从而扩大全省经济总量规模，达到力争20年内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总目标。